

关于分行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近期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赣州监管分局（原中国银保监会赣州监管分局）公告行政处罚决定书（赣市金监罚决字〔2024〕14号），对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赣州分行（原南昌银行赣州分行）于2015年发生的“存在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”的违法行为予以罚款人民币35万元。

本行高度重视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开展整改。目前本行赣州分行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处罚决定对本行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23日